

學習型兼任助理適用學習活動 -教學類配套措施

國立中山大學

學習型兼任助理範疇

兼任助理歸屬		定義/範疇 (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	業務單位
勞僱型		凡學生與學校間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者，均屬勞僱關係，應依勞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原則第六點)	人事室
學習型	課程學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2. 前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3. 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4. 符合前三目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原則第四點)	教務處、系所、研發處、產學處等
	服務學習	學生參與學校為增進社會公益，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包括依志願服務法之適用範圍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機關或經其備查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畫，參與服務性社團或其他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原則第四點)	學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學習活動應符合原則

- (一) 該學習活動，應與前點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 (二) 學校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研究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
- (三) 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 (四) 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因學習、服務學習，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
- (五) 學生參與學習活動，其權益保障或相關保險，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於校內學生相關章則中規範。另針對有危險性之學習活動，應增加其保障範圍。

(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第五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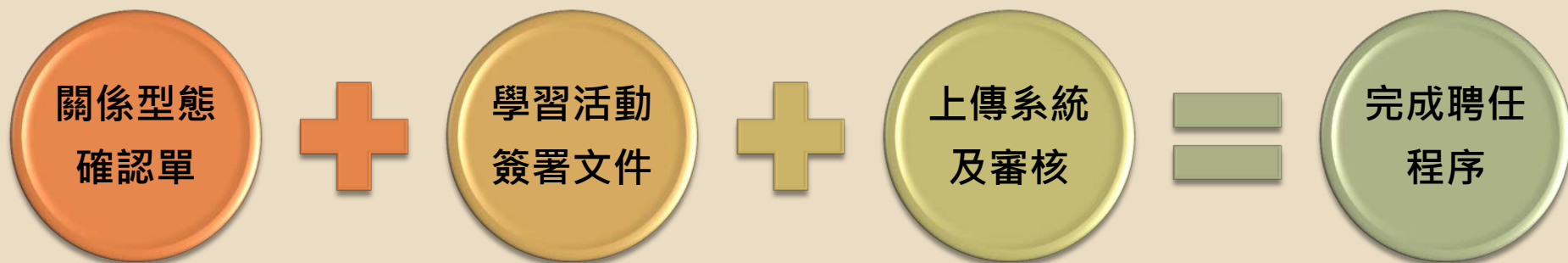
學習型兼任助理適用學習活動（教學類）

4

學習活動之對應	類別	說明	適用兼任助理	學習準則及評量方式
課程	TA/RA實習課程 【修課對象為TA/RA】	由院系所統籌開設之TA/RA實習課程（職涯培育實習課程），提供該系所學習型TA/RA修習該課程，並需於課程安排之教學行政場域進行實習。	TA/RA	由授課教師訂定學習計畫，同課程大綱
	TA隨附課程深度學習 【TA不需修課】	TA已修過相關課程或經由教師推薦，訂定TA學習計畫隨附課程進行深度學習，除可深化其專業知識外，並可體驗及學習如何進行課程準備、班級經營、教學策略、師生溝通與人際互動等。	TA	由授課教師訂定學習計畫
教學實習活動	課程衍生之教學實習活動	教學實習活動包括實驗研究（如移地實驗、採樣、實驗演示等）、校內外實習/訓練（如實務體驗學習課程、潛水課程校外訓練等）、田野調查、教學參訪、創業實習等。	TA	由授課教師訂定教學實習活動實施計畫
	系所畢業條件規範之教學實習活動			
論文研究指導	-	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教師指導學生撰寫並完成學位論文。	RA	由指導教授訂定指導實施計畫

學習型兼任助理聘任程序

5



- 關係型態確認單及簽署文件需上傳系統(學生或承辦人) → 指導教師確認 → 線上會辦各單位 (主計室 → 事務組 → 人事室)。
- 教師需訂定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 (經費來源) 等。

教務配合事項及業務窗口

6

日期	教務配合事項
104.09.24校課委會通過，續提教務會議討論。	<p>□各系所104學年度新增開設TA/RA實習課程共計33門。</p> <p>□增列「國立中山大學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十四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本校教師開設兼任助理教學實習課程者，應於課程大綱或相關指導學生學習計畫中明定兼任助理之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2.兼任助理教學實習課程內涵應包括實際授課時數及教學實習活動。若開設1學分(含)以上之課程，實際授課時數應符合第五條之規定。若開設零學分之課程，實際授課時數由開課單位自訂。學生需於該課程安排之教學行政場域進行教學實習活動，實習時數由開課單位自訂。3.兼任助理教學實習課程成績評量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辦理，並得採取「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4.兼任助理教學實習課程依本校「教學意見調查實施細則」之規定辦理期末教學意見調查，惟若開設零學分之課程，由授課教師決定是否調查。

- 學習型兼任助理表單規劃（教學類）：課務組高瑞生組長（#2130）。
- 課程規劃及開課程序：課務組韓慧琳助理（#2134）。
- 教學助理培訓：教發中心王苡晴助理（#2162）。
- TA培訓資訊網、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教發中心楊宏傑助理（#2171）。

相關流程及表單說明

7

- 兼任教學助理 (TA) 學習計畫流程
- 兼任研究助理 (RA) 學習計畫流程
- 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聘用兼任助理學習計畫
- 論文/研究學習指導實施計畫

國立中山大學兼任助理聘任作業流程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兼任助理關係型態確認單

茲以(兼任助理姓名)擔任(單位名稱) (計畫主持人及計畫名稱、單位)(職稱), 聘任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與學校的關係確認為:

- 學習關係 (註1)
 - 課程學習
 - 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
 - 服務學習
 - 弱勢助學獎勵措施
- 勞僱關係

